

厦门大学2002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

## 入学考试试题

招生专业 诉讼法学 考试课程 民事诉讼法

研究方向 \_\_\_\_\_

**注意：**答案必须标明题号，写在我校分发的专用答题纸上，写在本试题上或草稿纸上者一律不给分（因答题纸不够而另外由当地考场添加的答题纸除外）。

### 一、名词解释（每小题4分，共20分）

- 1、代表人诉讼
- 2、公示催告程序
- 3、民事诉讼证据
- 4、别除权
- 5、强制执行

### 二、简答题（每小题8分，共40分）

- 1、简述我国协议管辖的条件。
- 2、简述起诉成立的效力。
- 3、简述当事人诉讼权利的承担。
- 4、简述债权人申请支付令的条件。
- 5、简述民事判决的效力。

### 三、论述题（选做 1 题，20 分）

- 1、结合我国司法改革，论述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的关系。
- 2、结合我国司法改革，论述诉讼公正与诉讼效率的关系。

### 四、案例分析（每小题 10 分，共 20 分）

[案例一] 原告郭志刚向县法院起诉，声称被陈永安无故用石块打伤，要求被告陈永安赔偿医疗费 6000 元。法院查明陈永安系精神病人，其母已故，便通知其父陈福田作为陈永安的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。陈福田以陈永安是在丧失正常思维能力的情况下致人损害为由，经法院两次传票传唤仍拒不到庭。一审法院作出缺席判决，责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。陈福田不服，以被告名义提出上诉。在二审审理期间，陈福田因病去世。问：一审法院的判决是否正确？二审法院应如何审理？请说明理由。

[案例二] 据 2001 年 10 月 9 日《法制日报》报道：四川省叙永县法院审理成学弟诉许帮财借款纠纷案。原告称被告向其借款 35000 元，期满后拒不还债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及利息。在庭审中，原告应法官要求当庭出示由被告签名并加盖手指印的 35000 元借据，供被告质证。被告拿到借据辨认后，随即当众将借据撕碎，塞入口中并吞下去。见此情景，原告一时不知所措。问：对被告的行为，法官应如何处理？对原告的请求，法官应如何裁判？请说明理由。